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張雅玲02-33566733
電子信箱：yl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7002049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06年12月31日
止運用情形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07年2月23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731760700號函及107
年5月10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734308900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70612



10703302400